

湖北工程学院文件

湖工行字〔2016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工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工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巩固我校语言文字建设重要成果，推动语言文字在人才培养、校园文明创建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）和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[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（第 44 号）]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条 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语委会）。语委会由校领导、教学学院负责人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师构成。委员会成员若干人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宣传部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、相关专业教师组成。

第二条 语委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语委办），挂靠教务处，设办公室主任 1 名，配备工作人员 1 名。

学校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（以下简称测试站），挂靠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，设站长 1 名，配备工作人员 1 名。

语委办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政策制定、执行、宣传、监督，对测试站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；测试站负责学校师

生的普通话水平的培训、测试；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测试站人员、场地配备与管理，为测试站测试工作提供咨询、协调，组织教师开展语言文字的研究与交流，配合语委办做好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与落实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校语委会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相关文件的审议，并对语委办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语委办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办事机构，在校语委会的领导下，负责学校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，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，积极稳妥、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和省语委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要求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校的语言文字管理措施，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求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中，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中，纳入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中，并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。

（四）指导和检查学校测试站的工作，负责普通话测试员的选拔、培养、聘用。

(五) 督促校内各单位做好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，并对师生员工的校园用语用字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第五条 测试站是具体的业务机构，挂靠在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，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进行业务管理。

(一) 负责测试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，根据校语委办的工作计划，制定并实施测试站工作计划。

(二)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根据省普通话测试中心的要求，组织学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(三) 负责学校普通话测试员的推荐、后期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(四) 组织测试员定期开展语言文字、中文信息处理、普通话培训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和交流。

(五) 配合学校语委办做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。

第三章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与能力标准

第六条 学校把学生说普通话、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各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大学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，各专业学生必须遵守国家规范汉字用字的书写标准。

第七条 全体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应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，以规范汉字作为工作用字。在职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乙等及以上，其中，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等从事语言教学工作的专业教师应达二级甲等及以上，普通话教师、现代汉语教师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教师应达一级水平；教辅和管理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三级甲等。

第八条 校内指示牌、标语(牌)、印章,各类橱窗宣传栏、张贴物、布告、课堂板书,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都必须使用规范字。校内公文,学校出版的书、报、刊,音像、电子出版物、校园网用字,学校自制的奖状、证书、招生广告(简章)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应使用规范字。除《古代汉语》、《古代文学》、《书法》等少数课程可遵循自身特点外,教师在教案编写、课堂板书、作业批改、试卷命题等环节中不得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,避免写错别字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九条 建立全校性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。每个中层单位选派一名语言文字工作骨干,负责本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。各学院选派一名学生干部,负责本学院学生的语言文字工作。每个班级确立一名语言文字工作联络员,负责本班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。

第十条 各专业学生凡普通话水平测试水平未达二级乙等及以上,缓发毕业证书,待补考合格后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录用、聘用、业务考核、教学评优的基本内容和条件,并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第十二条 为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,学校除了按培养方案开设《教师口语》、《大学语文》等必修课程外,还应积极开设语言文字方面的《普通话与口语表达》等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;除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定期开展辅导培

训外，还应通过练讲练写、社团活动等进行实际训练。学生专门辅导课由学校语委办统一安排，其他实际训练活动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安排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和学习竞赛等活动，积极举办演讲比赛、书法竞赛、诗歌朗诵等语言文字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凡在国家、省级语言文字方面的各类评优、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者，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培训、考核，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的，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相关培训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语委办负责解释。原《孝感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字〔2007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